

台 中 市 政 府 公 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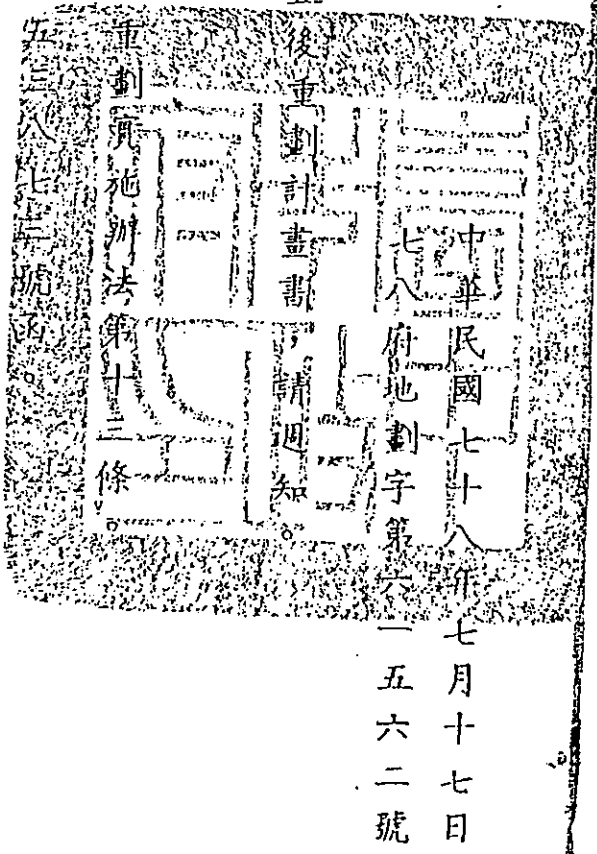
主旨：公告本市第六期干城市地重劃區修正

法令依據：

- 一、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六條規定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十三條
- 二、台灣省政府78.7.10.七八府地二字第一五三八七號函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七十八年七月十七日起至七十八年八月十六日止共計卅日。
- 二、展覽地點：本府地政科
- 三、土地所有權人如反對辦理重劃時應於公告期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反對理由並應載明土地座落、面積及土地所有權人姓名、住址並簽名蓋章。
- 四、附修正後市地重劃計畫書圖。（存放在閱覽地點）。



市長 張子源

台中市第六期干城市地重劃區修正後計畫書

一、重劃地區及範圍：

本重劃區座落在東區練武段，其四至如下：

- 東至：進德路（含拓寬五公尺部分）。
- 西至：雙十路或都市計畫使用管制線。
- 南至：南京路（含拓寬五公尺部分）。
- 北至：練武路（至計畫道路中心線）。

二、法令依據：

(一) 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六條。

(二) 都市計畫公告文號：本府74.7.26七四府工都字第57857號。

三、辦理重劃原因及預期效益：

本重劃區位居台中市中心，區內大部分為省有土地原作省府臨時辦公廳舍，現省府已另購黎明社區土地興建辦公廳舍，原辦公區已廢棄不用，為處分區內之國、省有土地並配合台中都會區未來發展，干城地區之開發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乃促使地盡其利之最佳辦法。

本地區土地主要為都市計畫商業區，但目前區內主要建物仍為營房、軍眷舍、民房、臨時車站等，土地尚無法做高度商業使用，重劃開發後，除可改善台中市商業活動環境及作為商業區建設示範價值外，尚可解決國有、省有、軍方及私有土地交換利用等問題，效益甚大。

四、重劃地區土地總面積及土地所有權人總數：

項目	土地所有權人總數	面積（公頃）	備註
公有	2	一八·〇五四〇公頃	
私有	127	一·三四四六公頃	台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占〇·七一三二公頃。
未登錄地		〇公頃	
總計	129	一九·三九八六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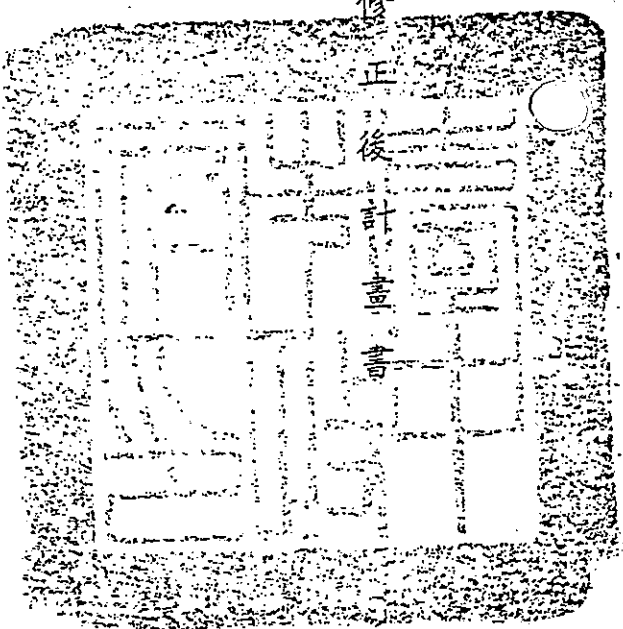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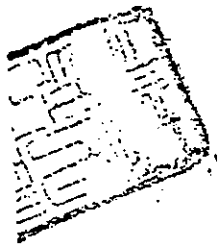
五、重劃前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等用地面積：〇·六九〇〇公頃。

六、土地總面積以邊界分割測量後之公私有土地面積及未登記地之實際面積為準。

七、預估公共設施用地負擔：

(一) 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項目：

1. 道路：四·七四二三公頃。



(三)前兩項負擔合計為三九.五七%。

十、負擔減輕原則：

依本市市地重劃協調委員會七十六年第二次會議決議(省地政處76.6.11.地二字第五三七九八號函同意備查)。私有土地重劃前均已面臨既成道路，並已課徵工程受益費，且電力、電信、自來水、天然氣等設施均已完竣，重劃受益程度較低，免計扣費用負擔，其公共設施用地負擔部分擬按參加重劃面積5%計扣。

十一、土地分配原則：

1. 依內政部76.5.8.台(78)內地字第四九二九七三號函規定「重劃前已建有合法房屋且不妨碍工程施工之私有土地，於徵得其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切結同意左列事項後，按原位置、原面積分配。

(一)重劃後按原位置、原面積分配，並依法負擔重劃之費用及差額地價。

(二)重劃後分配之土地，於建築物改建或新建時，應與鄰地合併後，依「干城地區細部計畫建築物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之規定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時，並應取得承受人之同意，不得異議。」

2. 依本市市地重劃協調委員會七十六年第二次會議決議(省地政處76.6.11.地二字第五三七

九八號函同意備查)。

(一)位於共同負擔公共設施用地內之私有土地，重劃後依都市土地重劃實施辦法第十九條第七款規定辦理分配。(修訂後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二十六條第七款)。

(二)位於變電所用地內及進德路旁之私有土地(空地)，重劃後擬合併分配於面臨進德路之街廓。

十二、財務計畫：

(一)概算市地重劃總費用：四四〇、七七一、九〇〇元。

(二)經費籌措來源：

籌措對象	起訖年月日	年利率	貸款金額	利息	備註
台灣省建設基金	76.4.1-79.5.5	5%	三七三、四二九、〇〇〇	三七、三四二、九〇〇	利率如有變更，按省訂標準調整。

(三)償還辦法：

預計於79.年度地籍整理竣後陸續標售抵費地及收取差額地價款約計四四〇、七七一、

九〇〇元用以償還貸款本利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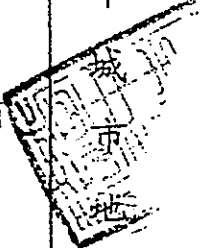
其預定重劃工作進度：

自民國七十六年二月至民國七十九年五月
（詳見進度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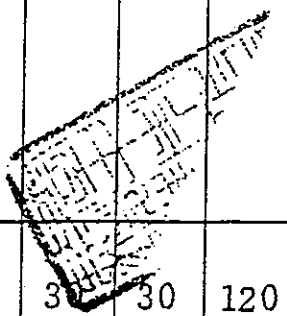
重劃區範圍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

陸		伍					肆					叁				貳				壹		總	項目					
三	二	一	二	一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二	一		四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工	
查估土地改良物價值	調查土地使用概況	編造土地使用現況調查表	現況調查	公共設施工程設計	地形測量	工程設計	面積計算	現況測量	範圍邊界分割測量及登記	都市計畫樁位檢測	三角圖根測量	規劃實施準備	測量製圖及計算面積	設立專戶	籌措經費	編籌經費	公告	報省核定	修訂重劃計畫書	綜理業主反對意見分析統計	反對意見處理	舉行業主座談會	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公告	公告實施重劃計畫書圖		摘要	
30	30	10	75	90	30	120	10	60	15	10	50	5	150	5	40	45	2	14	3	10	29	30	30	30	30	730	日工數	
76.8.1.}	76.7.1.}	76.6.21.}	76.6.21.}	76.5.1.}	76.4.1.}	76.4.1.}	76.8.21.}	76.6.21.}	76.6.6.}	76.5.26.}	76.4.6.}	76.4.1.}	76.4.1.}	76.5.11.}	76.4.1.}	76.4.1.}	78.6.25.}	78.6.10.}	78.6.10.}	76.3.3.}	76.3.3.}	76.2.1.}	76.2.1.}	76.2.1.}	76.2.1.}	76.2.1.}	76.2.1.}	起訖時間
76.8.30.	76.7.30.	76.6.30.	76.6.9.5.	76.7.30.	76.4.30.	76.7.30.	76.8.30.	76.8.20.	76.6.20.	76.6.5.	76.5.25.	76.4.5.	76.7.6.30.	76.5.15.	76.5.10.	76.5.15.	78.7.25.	78.7.24.	78.7.10.	76.3.12.	76.3.31.	76.3.2.	76.3.2.	76.3.2.	76.3.2.	76.3.2.	76.1.31.	
工務局、建設局	"	地政科	地政科、工務局	"	"	工務局	"	"	"	"	"	"	"	"	"	"	"	"	"	"	"	"	"	"	地政科	市政府執行單位	備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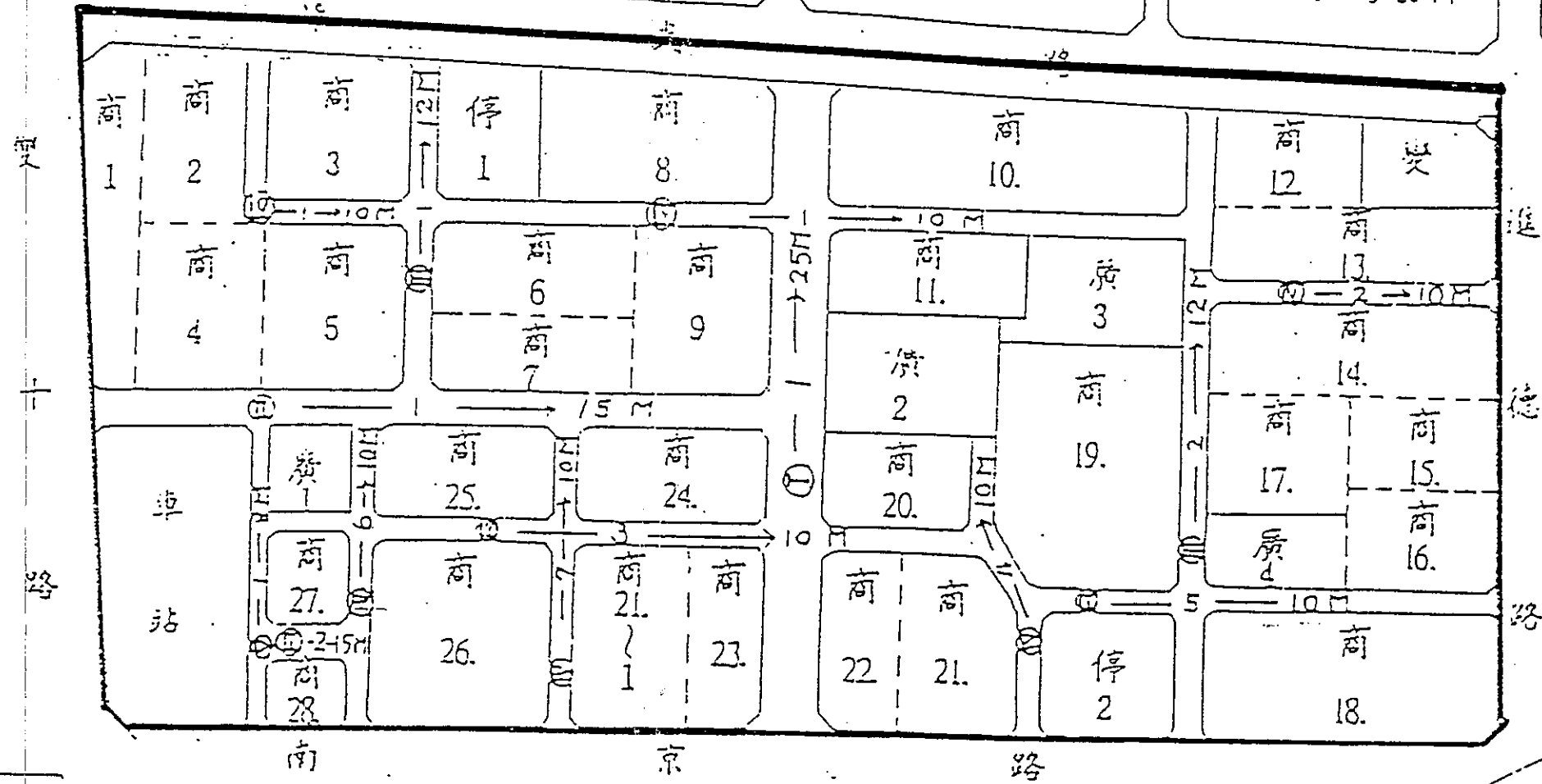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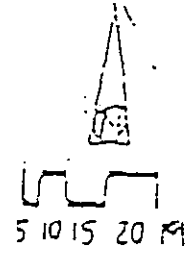
台中市干城區重劃區修正後預定工作進度表



							拾陸				拾伍										拾叁				
								三、	二、	一、		二、	一、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三、
							成果報告	抵費地盈餘款處理	財務結算	處理標售抵費地	財務結算	差額地價清償	通知交接	交接及清償	掣給土地重劃總費用證明書	換算地價及編造地價冊	換發土地權利書狀	原土地登記簿處理	權利變更登記	查封假扣押預告異議登記之處理	他項權利之處理	地籍測量	埋設界樁	地籍整理及地價換算	施工及管理
							10	10	10	30	50	15	15	30	10	15	10	5	25	20	20	30	30	120	150
							79.5.10.79.5.19.	79.4.30.79.5.9.	79.4.20.79.4.29.	79.3.21.79.4.19.	79.3.21.79.5.9.	79.3.6.79.3.20.	79.2.19.79.3.5.	79.2.19.79.3.20.	79.3.15.79.3.24.	79.2.28.79.3.14.	79.2.19.79.2.28.	79.2.14.79.2.18.	79.1.20.79.2.13.	79.1.5.79.2.4.	79.1.5.79.2.4.	78.12.25.79.1.23.	78.11.25.78.12.24.	78.11.25.78.3.24.	76.11.21.77.4.20.
							"	"	"	"	"	"	"	"	"	"	"	"	"	"	"	"	"	"	地政科



台中市第六期干城市地重劃修正後範圍圖



重劃範圍以——線為準